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31日发出通知，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2024年4月10日会议在烽火科技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4名，公司监事张铁、王耀琪、任蒙、吴修武现场参加会议，监事宋晓辉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参会，委托吴修武依照《授权委托书》意见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铁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、现金流量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，且2023年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以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建立健全涵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，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监事会认为，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7、审议关于 2024-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；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；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第 1、2、4、6、7 项议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